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不罚字（达）〔2025〕02号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5612329367

地址：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坤明

2025年2月10日乌海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配套110kV变电站工程涉及电磁辐射，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输变电项目须独立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相关要求办理环评手续。项目于2023年开始建设施工，主体工程已建成95%，目前尚未投运，投资总额4500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5年2月10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副总孙硕制作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

2

场检查（勘察）笔录》及《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

2. 2025 年 2 月 10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你公司法人杨坤明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孙硕身份证复印件；

3. 2025 年 2 月 10 日，由你公司副总孙硕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孙硕办理环境保护工作相关事宜；

4. 2025 年 2 月 10 日，由你公司副总孙硕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5612329367），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5. 2025 年 2 月 10 日，由你公司副总孙硕提供的 110kV 变电站噪声、电磁辐射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证明该项目在建设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

6. 2025 年 2 月 10 日，由你公司副总孙硕提供的 110kV 变电站项目投资额一份，证明该项目投资额情况；

7. 2025 年 2 月 10 日，由你公司副总孙硕提供的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配套 110kV 变电站篇幅环评复印件一份，证明是配套项目；

8. 2025 年 2 月 10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2021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名录》), 证明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名录里规定的需要办理环评报告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不罚告字(达)[2025] 02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及听证申请, 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 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不罚告字(达)[2025] 02 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另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

